

合同

编号： 11NK45575698202411201

采购单位（甲方）： 昌吉市人民政府延安北路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昌吉市庭州博源家政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昌吉市庭州博源家政服务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昌吉市庭州博源家政服务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昌吉市庭州博源家政服务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昌吉市庭州博源— 电线、灯具、PPR 水管、阀门 | - | - | 服务内容:维修,计价方式: 次,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 1 | 件 | 700.00 | 7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 | 700.00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 | 柒佰元整 | | | | |

二、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付款流程，支付给乙方全额服务款。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维修费以乙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三、服务条款

- 乙方必须按照服务需求清单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服务，服务所需的专业工具由乙方准备。服务完毕后，乙方必须对现场进行恢复，确保服务现场干净、整洁。
- 服务人员必须安全、文明作业，实施服务时，乙方必须依法自行备好相关器具自我防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 服务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与乙方代表人员在现场进行共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认为验收合格。
- 质保要求及质保期：维修类服务要达到国家相关质量规范及甲方要求，质保期为12个月。正常使用情况下，在乙方维修范围的，12个月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免费再次维修，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昌吉市北京北路116号

地址：昌吉市延安南路文化宫邮局对面1-1号

电话：0994-2337692

电话：137798661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账号：3004800109026410738

账号：72872803601300000381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